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附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文件包括：

- (a) [編纂]各一份；
- (b) 附錄五內「其他資料 — 22.專家同意書」所指之同意書；及
- (c) 附錄五內「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所指之各份重大合約之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文件日期起計十四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樂博律師事務所(Loeb & Loeb LLP)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 (a) 本集團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c) 羅兵咸永道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八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 (d) 羅兵咸永道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編纂]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
- (e) 羅兵咸永道與獨家保薦人就估計溢利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附錄三；
- (f) 附錄四所指Conyers Dill & Pearman編製的意見書，概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香港大律師伍穎珊女士就(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違規事項出具的書面法律意見；
- (h) 物業估值師測建行香港有限公司就審閱租賃協議租金是否合理而出具之函件；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附錄六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 (i) 羅兵咸永道就若干香港稅務事宜編製的報告；
- (j) 附錄五「其他資料 — 22.專家同意書」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k) 附錄五「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以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1.董事 — (b)服務合約詳情」所指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
- (l) 附錄五「本集團業務的其他資料 — 9.重大合約概要」所指之重大合約；
- (m) 購股權計劃規則；及
- (n) 《公司法》。